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柳城县财政局
打印人	韦瑞红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柳财预追〔2017〕4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桂财社〔2017〕139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将下达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 款“抚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4 款“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执行时列入相应的项级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18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

请各县、区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8 年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附件：2018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柳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民政局，市民政局，本局社保科、国库科。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合计	备注
柳州市小计	6525.02	361.19	6886.21	
柳州市本级小计	3018.16	149.44	3167.6	
柳州市直			0	
城区小计	3018.16	149.44	3167.6	
城中区	306.57	11.56	318.13	
鱼峰区	694.61	32.6	727.21	
柳南区	432.05	19.29	451.34	
柳北区	563.23	25.46	588.69	
柳江区	1021.7	60.53	1082.23	
县级小计	3506.86	211.75	3718.61	
市管县小计	3506.86	211.75	3718.61	
柳城县	713.37	42.65	756.02	
鹿寨县	979.07	60.25	1039.32	
融安县	617.59	41.03	658.62	
融水县	684.2	35.51	719.71	
三江县	512.63	32.31	544.94	